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09-03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8日上午9:30  
②召开地点:昆百大C座11楼第一会议室  
③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④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⑤主持人:董事长 何道峰先生  
⑥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9日发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467,712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夏西部特约江苏大25.47%股权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254.1926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同意选举杜光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467,712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杨向东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29日

##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9-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25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德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来红军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委托贾生华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华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Gain Gate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元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同意物产元通拟向香港华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Gain Gate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香港龙华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  
1.收购价值  
目标公司直接持有龙华汽车(开曼)有限公司Loong Wah Motor(Cayman)Co.Ltd 30%股权,而龙华汽车(开曼)有限公司Loong Wah Motor(Cayman)Co.Ltd 100%的股权由香港龙华汽车有限公司以全资、控股、参股大陆境内的分公司等方式在广东和浙江两地等主要中心城市拥有4家LEXUS雷克萨斯特许经营店、5家一阶TOYOTA丰田特许经营店、1家广汽TOYOTA丰田特许经营店和1家日产INFINITI美菲尼迪特许经营店等,下属成员法人公司合计15家,其中全资和控股子公司13家,参股子公司2家。香港龙华汽车有限公司对于丰田系列品牌有着长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良好的厂商关系,销售业绩比较稳定,经营团队的能力在行业内有着良好口碑,因此,物产元通决定实施本次收购,间接持有香港龙华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后,可新增15家参股的丰田等系列产品4S店,增加物产元通的品牌价值、网络价值和区域价值,扩大规模和协同效用,并为未来的进一步并购提供平台。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5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8日上午九时整开始举行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27日  
3.召开地点:鞍钢东岭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吉会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534,99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51%。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306,330,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34%;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28,646,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议案有关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09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及2009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形式批准了以下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百分比	反对	占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百分比	弃权	占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百分比
666,317,066股	100.00%	0股	0.00%	0股	0.00%

其中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内资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百分比	反对	占参与表决的内资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百分比	弃权	占参与表决的内资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百分比
437,670,086股	100.00%	0股	0.00%	0股	0.00%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外资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百分比	反对	占参与表决的外资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百分比	弃权	占参与表决的外资股份有效表决权总数百分比
228,646,980股	100.00%	0股	0.00%	0股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宇律师、杨广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28日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9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12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位。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201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0年将加强节能降耗工作,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水耗成本同比降低5元吨以上,经济效益同比增长10%;年生熟料850万吨;年产水泥1000万吨;年销售水泥1000万吨;水泥质量和性能得到进一步稳定和优化。水泥产品质量力争实现“零缺陷”;有效运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真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全年实现节能35240吨标煤的目标。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加强与合作的战略合作,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提前偿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1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分为两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该笔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达旋富、鑫盛能源、金塔水泥、恒基建材以机械及设备抵押担保,并由恒发建材提供保证担保。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的议案》。  
公司2008年12月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目前,该行同意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敞口)。为此,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综合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金塔水泥、鑫盛能源、鑫达旋富提供保证担保。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09017

附件1  
邓发个人简历  
邓发 男,1973年4月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1年5月前在烟台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烟台鹏辉铜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有色安装公司财务处长,2000年3月任烟台鑫洋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材料成本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200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邓发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4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邓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28日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3、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财务和管理工作经历,其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独立董事签字:夏涓、郭明瑞、吕永祥  
2009年12月28日

##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8187 公告编号:2009-066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9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伊破字第1号及2009伊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09年12月14日在伊春市林业艺术剧院召开。管理人汇报了近期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债权人审查情况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会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伊春市华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接受补充债权人申报登记及进行审查工作;同时,资产评估等与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为暂停上市,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关于其与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情况的函告,光明集团于2009年12月21日收到鸿扬公司支付的495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金(相关内容见2009年11月11日和2009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09-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收到所聘任的2009年度审计机构广东大德律师事务所(下称“广东大德律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大德律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该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大做强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将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主体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专业服务。  
为此,公司聘请的2009年度审计机构由广东大德律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于涉及到聘请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的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适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09-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3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三特索道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2007年8月,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张剑、温健担任该项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本公司的保荐职责,其持续督导期间自2009年12月31日止。  
2009年12月8日,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称“2009年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09年12月22日,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2009年12月25日,公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汽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9-060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权证代码:S80016 权证简称:上汽CWB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9号文核准,上海汽车于2007年12月19日发行了总计人民币63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上海汽车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上海汽车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可以以同时获得分离出的36份认股权证,本次分离出的认股权证总量为22,68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22,680万份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称为“上汽CWB1”(交易代码:S80016)。  
鉴于“上汽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上汽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相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上汽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1月8日至2010年1月7日,存续期为24个月。  
2、“上汽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月7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行权期间“上汽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上海汽车A股股票(交易代码:600104)、上海汽车公司债券(交易代码:126008)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上汽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从20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4、“上汽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6.91元/股,行权比例为1:1。权证持有人每持有一份“上汽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月7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26.91元的价格认购一股上海汽车A股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上市交易。  
5、截至“上汽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2010年1月7日15:00),尚未行权的“上汽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自2010年1月12日起,“上汽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拨打热线电话:021-50803751/021-5080378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29日

##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09-033

五、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3,233,173	16.37	20,302,842	10.00	16,261,570	8.01	注1
2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908,305	15.72	19,307,479	9.51	15,800,000	7.78	注2
合计		65,141,478	32.09	39,610,321	19.51	32,061,570	15.79	

注1: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方案实施日后陆续收到垫付偿还股份3,331,239股。  
注2: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股改方案实施日后陆续收到垫付偿还股份3,199,174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限售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6日	1058	58,409,429	28.59
2	2007年12月29日	158	7,228,427	3.56
3	2008年12月9日	17	19,672,939	9.69
合计		1130	84,950,895	41.8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合规性的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控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售后六个月内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委承诺: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所有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5.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29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无追加承诺	履行相关承诺		
2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无追加承诺	履行相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2,061,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9%。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6261570	16261570	50.38	9.52	8.01
2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800000	15800000	48.95	9.25	7.78
合计		32061570	32061570	99.33	18.77	15.79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5,800,000	0	0	0
1.国有法人持股	15,800,000	7.78%	-15,800,000	0	0	0
2.国有自然人持股	16,261,570	8.01%	-16,261,57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81,710	0.089%	-	-	181,710	0.08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6,450	0.018%	-	-	36,450	0.018%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7.内资职工股	-	-	-	-	-	-
8.高管持股	-	-	-	-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279,730	15.90%	-32,061,570	218,160	0.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170,748,695	84.10%	+32,061,570	202,810,265	9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0,748,695	84.10%	+32,061,570	202,810,265	99.89%	
三、股份总数	208,028,425	100%			208,028,425	100%